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稀土集团实施方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组建稀土集团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4-050)。

近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实施方案备案的复函》(工信厅原[2014]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组建方案》(以下简称"组建方案")。厦门钨业应按照组建方案整合福建省现有(中国五矿除外)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及综合利用企业,2014年底前完成稀土集团组建工作;

2、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和义务。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应加强对组建方案的协调指导,落实福建省相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资源保护,严格执行稀土管理相关法规和制度,坚决打击稀土非法开采、生产和流通行为,为集团组建创造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3、落实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厦门钨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完成淘汰稀土落后产能涉及的人员安置、企业转产、债权债务处理等社会责任;依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不收购、加工、销售违法违规稀土产品;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落实国家稀土战略;

4、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厦门钨业要按矿业权管理相关规定,整合和申请配置稀土资源,严格实施开采总量控制计划,切实保护稀土资源;

5、按组建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对确定的整合内容、完成时间等进行调整,需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将严格按照组建方案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以稀土事业部为基础组建稀土集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0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钨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能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5,954.62万元,201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416,011.80万元;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81,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70,495,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9.98元/股。

假设条件:①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00万股;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9,700.00万元人民币;④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⑤不考虑除盈利和本次发行股票外的其他因素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公司以2013年的净利润为基础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股)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81,980,000		831,98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170,49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997,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9月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59,546,163.10					
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4,160,118,020.02					
2014年净利润	同比增长10%		保持2013年水平		同比下降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12	0.7026	0.6738	0.6387	0.6065	0.5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12	0.7026	0.6738	0.6387	0.6065	0.5748
每股净资产(元)	6.5913	9.0052	6.5239	8.9499	6.4565	8.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9.98%	10.71%	9.12%	9.69%	8.24%

注: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以加快硬质合金基地建设、提升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提高原材料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补充流动资金经济作用的体现需经过相应的运营周期,不会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2014年公司盈利情况未获得相应增长,则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特别关注以下影响公司股东回报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钨和稀土资源均属于国家实行总量开采控制的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近年国家确定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总体保持稳定,但如国家总量开采控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主营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等业务的产品价格受钨钼、稀土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正通过加大投资积极推动钨钼和稀土材料深加工业务发展,争取取得更多的上游原材料资源以增强公司经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在目前公司原材料自给率、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收入占比仍相对较低的条件下,公司经营业绩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如钨、稀土等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技术风险

公司是国内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后端应用企业的技术合作,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构建了相对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但由于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层次日益提高,公司存在技术研发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节奏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盈利水平还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管理和汇率波动等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实施管理和监督,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管理;

2、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每个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

3、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裁签批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将提交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三、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所采取的措施

(一)抓住有利时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基于对材料深加工产业和技术的长年耕耘,在钨钼材料、硬质合金、稀土和新能源材料领域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业布局,在钨和稀土领域初步形成以完整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国家和区域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利用公司在钨精矿冶炼、钨钼产品精深加工、稀土新材料开发等领域的领先技术,公司将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布局优势,进一步丰富全产业链产品门类,同时在产业链关键产品上向精深方向发展,努力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高端产品竞争,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增加公司市值。

2、利用募集资金充分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硬质合金等项目建设和运营配套资金、技术研发和增加矿资源投入等三个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的关键。公司将加快厦门、九江、洛阳三个硬质合金基地建设,增加对长汀金龙磁性材料、海沧分公司锂离子材料等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投入,以使其尽快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加大对钨钼材料、硬质合金、稀土和电池材料精深加工业务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转化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技术含量;再次,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增加对钨及稀土资源的取得和开发建设投入,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原材料采购决策与控制、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统一管理等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营运效率与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上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同时,依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2012-2014年业务发展目标,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稳定对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8月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列内容而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

2、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于资金内控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对公司各业务条线实体资金的统一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收付都符合公司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由公司统一监管;

3、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同时,公司还出具了《关于不得向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借出资金的承诺》,承诺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含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部子公司或其他业务实体,以下简称"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资本金投入不再增加,并且公司总部与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资金往来净额不得大于0元(即,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应付款项合计数不得大于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应收款项合计数,表示不得出现公司总部向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借出资金的情况),而且公司不得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向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提供资金;

4、公司董事会已把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抄告公司各业务运营管理部门和运营实体,要求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不得将募集资金划拨给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关于不得向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借出资金的承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0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1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40316号)之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1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告")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40316号)之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字H-01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65,970,390.68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037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9%。

根据2014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988元/股,数量为521,042,08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滨里海盆地的石油开发企业马腾公司95%的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48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马腾公司2014年将实现产值80,497.84百万坚戈(279,226.2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2,778.33百万坚戈(79,012.15万元人民币)。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按既定计划顺利实施,2014年以新增的521,042,084股A股股票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可实现年化平均每股收益约1.44元/股,净资产收益率为24.06%。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9月底完成,考虑到新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可实现年化平均每股收益约0.56元/股。

假设2014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与2013年度一致,且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净利润按计划实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2014年9月底完成发行。以发行521,042,084股、每股发行价格5.988元计算,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约7,129.00万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304,871.00万元。

预计公司发行完成当年每股收益为0.23元/股(计算依据:①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完成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只计算马腾公司下半年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影响;②假设非公开发行2014年9月底完成;③假设2014年上市公司国内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3年一致;④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较公司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0.0373元/股有明显的增厚效应;预计发行完成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为9.68%(只计算马腾公司下半年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较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1.99%明显增厚。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尽管公司将从生产管理、技术革新等多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马腾公司达到理想的盈利水平,但是不可预料的因素仍可能会导致马腾公司实现的利润达不到理想水平,进而拉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监管商业银行和公司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滨里海盆地的石油开发企业马腾公司95%的股权。预计马腾公司2014年将实现产值80,497.84百万坚戈(279,226.2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2,778.33百万坚戈(79,012.15万人民币)。

(二)以技术创新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企业效益

公司将通过与专业科研院校产学研相结合及与各大油田研究院的合作在科学研发、产品设计与开发、成果转化、学术交流、资源共享、人才培养与使用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的改革提升,全面提高公司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及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防砂、补孔、提液等各项增产措施,同时增储、扩边的工作计划也在稳步推进。(正在推进的扩边、增产计划能否通过哈国油气部批准,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一百七十七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等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充实完善。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实现,同时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的第一百七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对利润分配政策、不同分红方式实施的前提条件等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修订及完善《公司章程》,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11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事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任何与房地产有关的业务。"

二、关于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

(一)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的期间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1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涉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公司出售的,如该子公司股权过户日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的,则该子公司自查终止时间为该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如该子公司股权过户日在2014年3月31日之后的,则该子公司自查终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

(二)自查的范围

本次自查的范围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开发经营的商品房项目,以及因各种原因不再开发经营的商品房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桦桂")、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置业")、北京正和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置业")及北京东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樽房地产")、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

由于云南正和是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昆明白沙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不涉及房产开发,故未将云南正和纳入本次用地专项核查范围。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都置业、东樽房地产不拥有土地,故东都置业、东樽房地产未纳入本次用地专项核查范围。

最近三年一期,正和桦桂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是正和城项目。东樽房地产主要是从事北京平谷区岳各庄BT工程及安置房项目,东都置业主要是从事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T工程及安置房项目和北京市平谷区体育运动接待中心项目。东樽房地产和东都置业的房产开发项目不属于市场公开交易的商品房,故未纳入本次商品房专项自查范围。恒泰置业因其拥有土地的用途及规划变更等原因尚未进行商品房开发,故未纳入商品房专项自查范围。云南正和是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昆明白沙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不涉及商品房开发业务,故未纳入本次商品房专项自查范围。因此,本次商品房自查的重点是正和桦桂正和城项目。

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2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将东都置业100%股权、东樽房地产90%股权、谷埠街国际商城部分商业资产置出给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研时代")。2012年12月21日,东都置业100%股权过户给天研时代;2012年12月27日,东樽房地产90%股权过户给天研时代。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天研时代签署《合同履行情况备忘录》,对上述置入、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债权、债务、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进行了清理、交割;故而2013年6月30日后,东都置业、东樽房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正和桦桂70%股权、恒泰置业60%股权出售给福清市旺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5月29日,正和桦桂70%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毕,2014年6月20日,恒泰置业60%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毕。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公司自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含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拥有的与商品房开发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属项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位置	取得方式	宗地用途
1	正和城	75,970.0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A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	正和城	94,255.5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B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	正和城	32,030.6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C-1区	出让	商服用地、娱乐用地
4	正和城	29,440.8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C-2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	正和城	70,488.30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D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	正和城	40,383.50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F区	出让	商服用地
7	正和城	30,345.70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E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	尚未批准立项	4,100.00	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堡辛村	转让	工业
9	尚未批准立项	4,288.80	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堡辛村	转让	工业
10	尚未批准立项	19,836.56	通州区胡路北侧,潞城镇召里村,堡辛村	转让	工业
合计		401,139.76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商品房开发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产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正和桦桂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正和城项目,东樽房地产开发的定向安置房项目—北京平谷区岳各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及东都置业开发的定向安置房项目—北京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北区安置房项目。具体如下:

(1)商品房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所在地区	预售情况	完工情况
1	正和城A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共有 45 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45 栋已完工
2	正和城B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共有 48 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36栋已完工
3	正和城C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在建
4	正和城D1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共有 15 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在建
5	正和城D2区	正和桦桂	柳州	BT项目,已移交政府	已完工
6	正和城E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在建
7	正和城F区	正和桦桂	柳州		拟建

(2)安置房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时间	完工情况
1	北京平谷区岳各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东樽房地产	2010年12月	在建
2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北区安置房项目	东都置业	2011年1月	2011年8月终止合同

(三)关于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行为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转让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及安置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合同、土地证,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土地证、建筑用地规划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查询了报告期内柳州市房产交易管理网及公司商品房预售信息公示情况,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预售商品房、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公布的商品房预售信息,抽查报告期内商品房预售合同及销售发票,查阅、复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访谈公司房地产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涉及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涉及房地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和城项目、恒泰置业项目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商品房开发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规定中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3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6%,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归还本金。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本次贷款由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详见2014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14-2)。

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人民币4,900万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44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大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其主要内容为: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57.2621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上海在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在扬影视")100%股权、对在扬影视增资以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偿还所欠大洲集团的借款本息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号)

(二)公司于7月31日还发布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披露了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承诺公告发布之日(暨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7月31日起复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

(三)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大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征询确认,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之前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